

证券代码：870773

证券简称：鹏海制药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石家庄鹏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石家庄鹏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所作出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证券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章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,016.5 万元。	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章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,024.75 万元。
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章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,016.5 万股，每股一元，均为普通股。	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章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,024.75 万股，每股一元，均为普通股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（注册资本、股份总数的变更数据以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

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）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为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不会导致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石家庄鹏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石家庄鹏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22日